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6.5.26
106年度收文 字號 第0257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呂岡沛

電話：06-6322231-6389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528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6年5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334號函，
涉及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，請轉告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6年5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3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：電郵周知會員
網站公告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
建署）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6年3月29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605712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應就規定項目為之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。」民國73年11月7日修正上開條文時立法意旨即在於：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，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，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，以明確劃分權責。查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變更設計）審查表」（A13-1），較現行「直轄市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」（即表A13-2所列審查項目）多列之審查項目為「四、建築審查」，其審查項目已涉及簽證項目，與建築法第34條規定行政與技術分立之意旨競合，且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2項已明定，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，故

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案件，免另依原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變更設計）審查表」（A13-1）審查。

三、本部86年9月18日台86內營字第8606985號函、88年7月28日台內營字第8807359號函及本署97年10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53304號函（如附件）停止適用。惟屬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適用範圍者，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）（請刊登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吳惠如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-2691

電子郵件：rusle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裝 受文者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70053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表執行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97年9月3日基府都建貳字第0970142802號函。

二、有關依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實施擴大簽證之機關，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，仍應依實施擴大簽證前之原審查項目詳予審查，必要時得組設專案小組，並依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辦理，本部88年7月28日台內營字第8807359號函（如附件）已有明示。是依前開法令規定，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，除檢附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」（A13-2）外，仍須依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變更設計）審查表」（A13-1）審查；屬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適用範圍之申請案件，則除就（A13-1）及（A13-2）審查外，另應依該要點附表一「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」（A23-1）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葉世文

第1頁 共1頁

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案件可否以部頒之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審核發照

發稿單位：建築管理組

發佈日期：1999/07/28

內政部88.7.28台內營字第88○七三五九號函

按本部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台（八六）內營字第八六○六九八五號函示：「為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，依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」實施擴大簽證之機關，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案件，仍應依試辦前原審查項目詳予審查，必要時得組設專案小組辦理。」在案。另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，本部並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以台（八六）內營字第八六八九○一三號函訂定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。有關依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實施擴大簽證之機關，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，仍應依實施擴大簽證前之原審查項目詳予審查，必要時得組設專案小組，並依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辦理。

關閉視窗

副本

裝

訂

線

(函) 部 政 內

保存年限		號		檔	
示	批	位	單	文	行
		副本	正本		
		本部營建署 (二份)		受文者 建築管理組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福建省政府	
辦		擬		文 發	
		件 附	號 字	期 日	
			台(86)內營字第八六〇六九八五號	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	
主旨：為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，依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」實施擴大簽證之機關，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案件，仍應依試辦前原審查項目詳予審查，必要時得組設專案小組辦理，請查照。					
說明：兼復 貴廳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6 8 28 八六建四字第六三七五六一號函。					
部長 葉金鳳					

交崔責到分見宅受崔崇務主營决于

2

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變更設計）審查表

A13-1

<p>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、或承造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</p> <p>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應就規定項目為之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。</p>					
收 文 日 期 字 號		審 查 複 核 決 行			
年 月 日					
字 號					
綜合審查意見					
<p>【1.起造人】</p> <p>【2.建築地址】</p> <p>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</p> <p>【地址】</p>					
審 查 項 目		審 查 項 目		審 查 結 果	
一、 土地 及房 屋權 利證 明文 件	1. 土地登記(簿)謄本是否齊全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		二、 都市 計畫	1.有無申請建築線指定(示)	
	2. 地籍圖謄本是否齊全			2.設計圖建築線與指定(示)建築線是否相符	
	3.增建者有無附原有合法房屋證件			3.基地是否違反規定重複申請建築	
	4.使用基地如屬田者有無三七五減租租約解除證明書			4.留設法定騎樓或退縮建築是否符合規定	
	5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是否齊全			5.建物用途是否符合分區管制規則規定	
	6.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是否齊全			6.是否合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	
	7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中請人身份是否符合規定			7.建蔽率(容積率)是否符合規定	
	8. 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，其申請人身份、土地編定及地目是否符合規定			8.建物高度是否符合規定	
三、 現地 勘查	1.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是否相符			9.是否符合美觀地區設計規定	
	2.原有房屋平面圖與現況是否相符			10.基地是否符合畸零基地使用規則之規定	
	3.現有巷路溝渠是否相符			11.基地是否在禁限建範圍	
	4.是否先行動工				

接表 A13-1

五、 專業 簽證	1.是否具備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		四、 建築 審查	1.建築師資格是否符合規定	
				2.申請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	
六、 變更 設計 加審	1.改換承造廠商或建築師是否依法報備			3.建築基地之排水溝渠及出水方向符合規定	
	2.是否先行動工			4.樓梯走廊是否符合規定	
	3.營造廠資格是否符合規定			5.防火避難是否符合規定	
				6. 防空避難是否符合規定	
				7.停車空間是否符合規定	
				8.消防設備是否符合規定	

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

A 13-2

1.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、或承造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				
2.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應就規定項目為之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。				
收 文 日 期 字 號	查 核 及 審 查	複 核	決 行	
年 月 日 字 號				
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				
【1.起造人】 【2.建築地址】 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 【地址】				
查 核 項 目	查 核 結 果			
	有	無	備 註	
書 件				
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				
2.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				
3.現地彩色照片(變更設計免附)				
4.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				
土 地 權 利 證 明 文 件				
5.土地使用權同意書				
6.使用共同壁協定書				
7.土地登記(簿)謄本 份				
8.地籍圖謄本				
9.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				
10.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份				
圖 說				
11.地基調查報告				
12.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				
13.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
審 查 項 目	審 查 結 果			
	符合	不符	備 註	
土 地 使 用 管 制				
14.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符合規定				
15.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、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				
16.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				
17.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				
18.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				
19.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				
20.建築物用途				

A 23-1

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應就規定項目為之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。

收	文	日	期	字	號	審		查	複		核	決		行
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
字 號														
綜合審查意見														
【1.起造人】 【2.建築地址】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 【地址】														
審 查 項 目							審 查 結 果							
一、 建 築 審 查	1.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													
	2.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													
	3.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 否齊全													
	4.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，檢附審查通過 之文件是否齊全													
二、 審 查 小 組 會 議	1. 建築配置計畫是否會審通過													
	2. 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													
	3. 地質條件是否會審通過													
	4. 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													
	5. 邊坡穩定分析是否會審通過													
	6. 擋土設施是否會審通過													
	7. 監測系統是否會審通過													
	8. 地基調查鑽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													
	9.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													
	10. 基礎工程分析結果，其預定基礎面下，有效應力深度內，岩 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													
三、 綜 合 意 見														

